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孙灯保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提名张建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华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商业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工程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国内贸易部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处级),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院长,中粮科学研究院粮油研发中心总经理,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党委副书记,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与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兼),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院长,大悦城控股专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公告》。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议案一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佟毅先生,1963年生,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11项,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2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4年获评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2015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1年当选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理事长,2017年当选为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当选第八届中国粮油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当选首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曾任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淀粉糖研究所所长,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吉林管理中心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集团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672,800股。佟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63,100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任晓东女士,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美国BNU公司财务经理、香港鹏利集团鹏利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兼激励报酬部总经理,中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石碧先生,1958年生,博士,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王尚文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顾问师。现任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顾问师,独立开发了可适应不同企业的不同需求的"互联网大数据战略管理系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发政先生,1962年生,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发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陈国强先生,1963年生,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奥地利格拉茨工业大学博士,英国诺丁汉大学、加拿大阿尔伯达大学博士后。973"合成生物学"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合成与系统生物学中心主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兼职讲座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国际国内学术期刊《生物工程学报》《合成生物学》《Journal of Biotechnology》《Microbial Cell Factories》《Biotechnology Journal》和《Synthetic and Systems Biotechnology》副主编。《Trends in Biotechnology》《Current Opinions in Biotechnology》《Metabolic Engineering》《ACS Synthetic Biology》《Microbial Biotechnology》《Applied Micro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Biomaterials》《Biomacromolecules》《Artificial Cells, Nano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Advanced Biosystems》《Synthetic Biology》和《Metabolic Engineering Communications》编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李世辉先生,1967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治理、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理论等研究,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建设负责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需要,2021-2022年度,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拟与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1年。粮信是指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9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2.注册资本:10,069.63万元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拉萨道16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7282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5.财务状况: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末。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315.83万元;2020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万元,实现净利润23.27万元。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

(二)关联关系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授信额度内在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平台开立粮信凭证,粮信是债权债务的确权凭证,开立粮信不涉及成本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1年6月,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需要,2021-2022年度,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保理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9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德罡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211房间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5.财务状况: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保理公司总资产48,703.86万元;2020年7-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29万元,实现净利润-375.97万元,亏损主要由于按照保理监管要求,计提了应收保理款余额的1%作为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金额为460万元,应收保理款收回后,上述风险准备金将转回。目前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未来会加快迭代和业务拓展。

(二)关联关系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全年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期限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额度内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申请融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全年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具体保理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1年6月,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8月 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5.00	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举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	√			

说明: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累积投q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在该候选人"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0。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索菱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志云		徐海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09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09
电话	0755-28022655		0755-28022655
电子信箱	dm88@szsoling.com		dm88@szsol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809,300.41	399,466,619.31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197,345.34	-64,678,280.10	-1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990,219.53	-78,836,238.02	-1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28,335.65	18,101,766.35	-58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15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150	-2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9,049,197.61	2,146,287,999.53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171,772.45	-762,734,144.48	-2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33.99%	143,334,030	107,500,522	质押	142,911,990
					冻结	143,334,03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58,575,310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2.76%	11,660,000	0		
刘洁	境内自然人	2.54%	10,700,000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2.13%	9,000,000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1.68%	7,100,000	0		
李贤彩	境内自然人	1.52%	6,393,400	0	质押	6,393,400
					冻结	6,393,400
涂必勤	境内自然人	1.18%	4,980,169	4,980,069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07%	4,505,186	0		
黄飞明	境内自然人	0.95%	4,008,250	3,145,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李贤彩为肖行亦母亲之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1)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9)粤0305执6646号】,公司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由深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0)粤03破申661号】及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报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7)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兵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7)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9	2021.11.8	1.48%-3.4%	1,100	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6,1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永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永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JH13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3幢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何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浙江、上海及美国设立三大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及合作并产业化应用。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与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设立杭州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注入新动力;是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目前尚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